证券代码:002601　　证券简称:龙蟒佰利　　公告编号:2020-059

龙蟒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第一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许刚、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申庆飞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郭良坡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689,756,846.06	2,777,577,471.59	32.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901,257,471.39	622,936,264.04	44.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862,642,824.87	611,073,504.44	41.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47,750,631.91	575,570,682.23	12.5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4	0.32	37.5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4	0.32	37.5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5.75%	4.91%	60.8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8,671,468,619.22	25,942,781,551.31	10.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4,817,579,115.15	13,870,935,212.22	6.82%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057,517.1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8,739,126.11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1,096,198.33	
债务重组损益	19,843,105.46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52,316.9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113,502.38	
减:所得税影响额	10,349,744.9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595,335.92	
合计	38,614,646.52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1,61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 数量
许刚	境内自然人	20.50%	416,642,402	312,481,801	质押 249,849,800
谭瑞清	境内自然人	12.22%	248,265,996	186,199,497	质押 221,265,900
李玲	境内自然人	10.61%	215,646,766	0	
王泽龙	境内自然人	5.24%	106,554,863	0	
范先国	境内自然人	4.36%	88,582,677	66,437,008	
魏兆琪	境内自然人	3.04%	61,859,910	0	
河南银泰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00%	61,000,072	0	
龙蟒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2.80%	56,936,308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13%	43,358,468	0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62%	32,829,414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李玲	215,646,766		人民币普通股	215,646,766	
王泽龙	106,554,863		人民币普通股	106,554,863	
许刚	104,160,601		人民币普通股	104,160,601	
谭瑞清	62,066,499		人民币普通股	62,066,499	
魏兆琪	61,859,910		人民币普通股	61,859,910	
河南银泰投资有限公司	61,000,072		人民币普通股	61,000,072	
龙蟒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	56,936,308		人民币普通股	56,936,308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43,358,468		人民币普通股	43,358,468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2,829,414		人民币普通股	32,829,414	
汤阴县豫鑫木糖环保有限公司	28,688,613		人民币普通股	28,688,613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十名股东中,河南银泰投资有限公司和汤阴县豫鑫木糖环保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谭瑞清和公司董事长许刚于2010年3月31日签订的《一致行动协议》已于2014年7月15日到期终止,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无实际控制人;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资产负债表项目

项 目	报告期末	报告期初	增减(%)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3,883,273,259.10	2,640,651,165.38	47.06%	主要系期末用于质押出票的定期存款增加所致。
应收票据	50,617,594.56	37,358,180.56	35.49%	主要系期末商业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存货	3,111,932,677.16	2,223,433,796.02	39.96%	主要系储备原材料增加及产能增加影响库存商品增加所致。
发放贷款及垫款	365,835,320.15	278,114,569.45	31.54%	主要系期末发放贷款及垫款未到期所致。
长期应收款	206,895,817.81	299,519,834.57	-31.26%	主要系期末类金融子公司融资租赁款减少所致。
短期借款	4,000,257,662.37	2,867,356,101.03	39.51%	主要系期末短期借款未到期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136,335,265.44	202,303,040.00	-32.61%	主要系应付职工薪酬本期发放所致。
其他综合收益	8,920,558.61	5,395,060.90	65.85%	主要系外币报表折算差异增加所致。
专项储备	47,977,310.29	34,002,890.35	41.10%	主要系本期计提安全生产费所致。

2. 利润表项目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3,689,756,846.06	2,777,577,471.59	32.84%	主要系本期钛白粉、钛渣类产品销量增加所致。
利息收入	12,248,639.58	9,349,446.97	31.01%	主要系本期公司类金融子公司业务收益增加所致。
营业成本	2,115,534,953.70	1,618,531,557.65	30.71%	主要系本期钛渣类产品销量增加所致
利息支出	388,888.88	11,000.00	3435.35%	主要系本期类金融子公司利息支出增加所致。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3,321.48	2,353.99	41.10%	主要系本期公司类金融子公司手续费及佣金支出增加所致。
销售费用	171,224,155.56	102,688,114.34	66.74%	主要系本期收入增加影响运杂费增加所致。
管理费用	136,906,263.81	89,984,850.98	52.14%	主要系本期工资增加、员工持股计划摊销增加及合并报表范围较同期增加子公司新立钛业所致。
财务费用-利息收入	20,414,698.99	3,018,549.96	576.31%	主要系本期定期存款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其他收益	58,582,231.57	13,457,920.87	335.30%	主要系本期政府补助、子公司新立钛业债务重组利得增加所致。
投资收益-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6,950,895.46	151,240.30	-4696.93%	主要系本期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减少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4,816,453.73	-5,157,439.87	187.28%	主要系本期应收增加,坏账计提增加所致。
营业外收入	4,831,861.08	960,268.22	403.18%	主要系上年度生产线试运行时产生的产品本年度实现销售且实际销售单价高于上年期末的预计销售单价所致。
营业外支出	7,372,898.75	3,494,404.20	110.99%	主要系本期公益性捐赠支出增加所致。

3. 现金流量表项目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	变动原因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0,464,856.99	1,373,927,177.58	-89.05%	主要系本期定期存款累计到期金额减少所致。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71,498,211.20	2,350,657,628.24	-54.42%	主要系本期累计转存定期存款减少所致。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5,945,639.32	-7,577,243.20	-178.47%	主要系本期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增加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五、委托理财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七、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九、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龙蟒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许刚
2020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002601　　证券简称:龙蟒佰利　　公告编号:2020-046

龙蟒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龙蟒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0年4月23日下午3:30以通讯表决与现场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的会议通知和议案已于2020年4月22日按《公司章程》规定以书面送达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送至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2人,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共计12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许刚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亲自参加表决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冯军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合法有效。

三、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对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逐项讨论和论证,认为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资格和条件,提议向中国证监会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

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逐项审议通过了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方案具体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股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在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核准文件的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

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发行数量和认购金额

本次发行对象不超过35名,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36,800.00万股(含36,800.00万股),认购对象、认购金额和认购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认购股份数量(万股)	认购金额(万元)
1	许刚	19,000.00	226,480.00
2	常以立	2,350.00	28,012.00
3	杨民乐	1,600.00	19,072.00
4	申庆飞	850.00	10,132.00
5	刘红星	850.00	10,132.00
6	吴彭森	850.00	10,132.00
7	陈俊	500.00	5,960.00
8	齐满富	500.00	5,960.00
9	靳三良	500.00	5,960.00
10	邓伯松	500.00	5,960.00
11	陈建立	500.00	5,960.00
12	津联资产	1,800.00	21,456.00
13	河南资产	2,000.00	23,840.00
14	玄元投资	5,000.00	59,600.00
合计		36,800.00	438,656.00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7票。

4、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20年4月24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的80%,即11.92元/股。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将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7票。

5、限售期

发行对象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执行。

发行对象所取得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票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本次发行对象取得的公司股票在限售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438,656.00万元(含438,656.00万元),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	年产20万吨氯化法钛白粉生产线建设项目	174,922.00	150,000.00
2	50万吨攀西钛精矿升级转化氯化钛渣创新工程	151,040.00	120,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168,656.00	168,656.00
合计		494,618.00	438,656.00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若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拟投入资金总额,不足部分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公司董事会可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方式、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通过子公司实施的,将以增资、借款等合法方式投入子公司,具体投入方式由公司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7票。

7、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由公司新老股东共享公司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

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7票。

8、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在限售期满后,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7票。

9、本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限

本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相关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

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7票。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并以中国证监会最后核准的方案为准。

公司独立董事所发表的意见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全文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关联董事许刚、常以立、杨民乐、和奔流、申庆飞、张其宾、周晓葵回避表决。

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7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全文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关联董事许刚、常以立、杨民乐、和奔流、申庆飞、张其宾、周晓葵回避表决。

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7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保障措施的承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保障措施的承诺》全文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关联董事许刚、常以立、杨民乐、和奔流、申庆飞、张其宾、周晓葵回避表决。

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7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存储账户,实行专户专储管理。

关联董事许刚、常以立、杨民乐、和奔流、申庆飞、张其宾、周晓葵回避表决。

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7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工作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更加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发行起止时间、具体认购办法、发行数量和募集资金规模、发行价格、发行对象,以及其他与发行上市有关的事项;

2、决定并聘请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中介机构,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并履行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一切必要事宜的申请、报批、登记备案手续等;

3、根据有关部门对具体项目的审核、相关市场条件变化、募集资金项目实施条件变化等因素综合判断并在本次发行前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的具体安排;

4、如监管部门要求,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规定、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监管部门要求必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进行调整;

5、在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本次发行结果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订,增加公司的注册资本,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处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宜;

6、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有关股份登记、股份锁定及上市事宜;

7、在市场环境或政策法规发生重大变化时,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开展本次非公开发行工作;

8、授权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上述授权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本议案项下的具体事宜由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具体实施。

关联董事许刚、常以立、杨民乐、和奔流、申庆飞、张其宾、周晓葵回避表决。

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7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全文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和《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公司出具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全文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特定投资者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分别与许刚、常以立、杨民乐、申庆飞、刘红星、吴彭森、陈俊、齐满富、靳三良、邓伯松、陈建立、津联资产、河南资产、玄元投资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协议主要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关联董事许刚、常以立、杨民乐、和奔流、申庆飞、张其宾、周晓葵回避表决。

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7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一)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引进战略投资者并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20年3月20日发布的《发行监管问答——关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引入战略投资者有关事项的监管要求》(下称"《监管问答》")相关要求,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引入河南资产、津联资产和玄元投资作为战略投资者,上述战略投资者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及《监管问答》关于战略投资者的相关要求。

1、关于引入津联资产作为战略投资者并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

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关于引入河南资产作为战略投资者并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

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关于引入玄元投资作为战略投资者并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

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的公告》全文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关联董事许刚、常以立、杨民乐、和奔流、申庆飞、张其宾、周晓葵回避表决。

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因《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发生修改,公司拟相应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内容。

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四)审议通过《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及全文》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真实地反映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等事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未发现参与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五)审议通过了《2020年第一季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2020年第一季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2,022,922,767.28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75,470,409.47元,本年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2,098,393,176.75元。

鉴于公司持续、稳健的盈利能力及未来发展需要,为回报股东,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董事会提议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2020年3月31日总股本2,032,020,889.00股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人民币现金股利9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额1,828,818,800.10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实施时,如在股权登记日公司的股份总数较2020年第一季度末发生变化,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六)审议通过《2020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

根据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2020年第一季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2,022,922,767.28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75,470,409.47元,本年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2,098,393,176.75元。

鉴于公司持续、稳健的盈利能力及未来发展需要,为回报股东,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董事会提议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2020年3月31日总股本2,032,020,889.00股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人民币现金股利9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额1,828,818,800.10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实施时,如在股权登记日公司的股份总数较2020年第一季度末发生变化,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龙蟒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002601　　证券简称:龙蟒佰利　　公告编号:2020-056

龙蟒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保障措施的承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要求,龙蟒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为贯彻执行上述规定和文件精神,保障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的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以下承诺: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承诺若公司未来制定股权激励方案,本人承诺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特此公告。

龙蟒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002601　　证券简称:龙蟒佰利　　公告编号:2020-048

龙蟒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本公司将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899号"文核准,公司于2016年非公开发行1,321,653,539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7.6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070,999,967.18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人民币106,000,000.00元和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4,962,165.35元,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960,037,801.83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711952号"的《验资报告》。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管理。

本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以下银行开设了募集资金的存储专户,当时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日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民主路支行	1709022029200180096	2016.9.19	70,000.00	0.00	活期
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营业部	6004100100000003087	2016.9.19	50,000.00	0.00	活期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嵩山路支行	698281584	2016.9.19	16,700.00	0.00	活期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郑汴路支行	76180154500001414	2016.9.2	450,000.00	0.00	活期
焦作中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站支行	5000059705421	2016.9.19	80,000.00	0.00	活期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营业部	8111101012900382664	2016.9.19	70,000.00	0.00	活期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营业部	410801010140007501	2016.9.2	80,000.00	0.00	活期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竹市支行	22204101040026122	2016.9.2	180,000.00	0.00	活期
			996,700.00		

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嵩山路支行专户存放的募集资金金额中含公司前期以自有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及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696.216535万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所有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止2019年12月31日,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下表:

龙蟒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996,003.78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996,987.45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996,987.4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016年:	996,003.7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017年:	983.67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1	收购龙蟒钛业100%股权	收购龙蟒钛业100%股权	900,000.00	893,203.80	893,203.80	900,000.00	893,203.80	893,203.80		2016年9月28日办完收购龙蟒钛业股权工商变更手续。
2	偿还银行贷款	偿还银行贷款	80,000.00	80,000.00	80,000.00	80,000.00	80,000.00	80,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不超过27,100.00	22,799.98	22,799.98	不超过27,100.00	22,799.98	22,799.98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007,100.00	996,003.78	996,003.78	1,007,100.00	996,003.78	996,003.78		
承诺投资项目节余资金投向										
1.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983.67	983.67		983.67	983.67		
承诺投资项目节余资金投向小计				983.67	983.67		983.67	983.67		见本节二(九)
超募资金投向										
1.归还银行贷款、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1,007,100.00	996,987.45	996,987.45	1,007,100.00	996,987.45	996,987.45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截止2019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

(三)募集资金项目先期投入置换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置换情况。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截止2019年12月31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六)对闲置